

#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際學院 院務會議設置要點

經 102 年 4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經 103 年 5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 103 年 7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際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院務會議設置準則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際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由本院院長及其所屬學術單位主管、教師代表組織之。院長為主席，討論本院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有關院務事項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，議案事關學生權益時，應有學生代表列席會議，唯列席人員不具提案議決資格。本院院長及其所屬學術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教師代表由各系自行推選一名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擔任。教師代表任期一學年，於每學年初推選之，連選得連任。院長及其所屬學術單位主管於擔任各該主管期間為當然連任。學生代表大學部及研究所各一名，其任期一學年，於每學年初推選之。
- 三、本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由他人代理，須有代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會議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主席就學術單位主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。
- 四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；經院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。
- 五、本會議審議院務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院務發展計畫。
  - （二）研究所、學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 - （三）教務、學生事務及總務上之重要事項。
  - （四）其他有關院務發展及資源分配重要章則。
  - （五）院長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- 六、本會議提案，除院長提議、各系、各學程或院之各委員會提出者外，應有出席會議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。臨時動議案需有兩位出席人員附議。
- 七、本會議議案如需交付表決時，依下列方式行之：

(一) 提案(含程序問題)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如有委員提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，即改為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。

(二) 一般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(三) 重要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認定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(四) 院長所提復議案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(即推翻原議)。

八、本會議得視需要設置若干委員會，其章程另訂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國際學院**